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龚瑞良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1）变更注册资本

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现有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.000000股，派2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,000,000股。因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000,000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,000,000元。

又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工作，授予85名激励对象865.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因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,000,000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,659,000元。

（2）修改公司《章程》

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865.9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,865.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内，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共人民币1亿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贴现或质押等综合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